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0 日，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改建；

产品规模：全厂农药制剂产品产能为 19450t/a；

建设内容：对企业现有粉体车间、液体车间进行产品重新布局，将企业现有部分产品停产，部分产品扩产，同时新增部分植物营养剂、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项目建成后，优科植保产品剂型种类由现有 11 大类增加至 17 大类，但全厂农药制剂总产能与现有项目生产产能一致，仍为 1945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批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开发环复（表）202410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重点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793306359J001P。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表 2-1。项目代码为 2402-320671-89-02-384737。

经现场勘察与调查，并咨询当地环保部门可知，本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产生的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及固废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核对，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变化：

- 1、建设性质：本项目建设性质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2、规模变化：本项目规模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3、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4、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5、环保措施变动：本项目环保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综上所述，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内容，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周转吨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气吸收喷淋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初期雨水。各股废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体车间废气、液体车间废气、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废农药内包装打包间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混合、粉碎、配制、包装等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其中粉体车间粉剂产品生产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5、FQ-509506）；粉体车间液剂产品生产工艺废气经滤筒除尘+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8）；液体车间生产工艺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1、FQ-509502、FQ-509503、FQ-509504）。实验室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及废农药内包装打包间废气主要来源于危废日常存储及废农药内包装打包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配置风机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排气筒排放（FQ-509507）；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站日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物质（氨、硫化氢），通过对生化池等进行加盖、收集后，采取一级碱喷淋预处理，再并管至液体车间，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排气筒排放（FQ-509502）。

此外，企业各生产车间设置集中空气净化系统（除尘系统、吸附系统），对车间内无组织散发的废气进行收集与处理。

（三）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机械生产设备（搅拌机、包装机、粉碎机、砂磨机等）、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噪、设备减震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外包装（废木托盘、废纸板、废纸板桶）、废钢铁、废塑料、纯水制备废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内包装、废玻璃瓶、废桶、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药、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废布袋、废滤筒、废弃化学品、废含油抹布、在线监控废液、涉氟产品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设置 1 座危险固废仓库和 1 座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五）排污口规范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污水排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

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20609-2024-148-L。

企业已建立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可以保证突发事故条件下使用。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部分因子没有在线监测的,按排污许可例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四、环境监测结果(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根据优科植保与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pH值、色度、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盐分执行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AOX、TOC、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及当地环保要求,重金属总铜、总锌、总锰执行直排标准要求。2026年12月1日起,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拟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原药尘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相应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相应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执

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C.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相应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各污染物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外包装（废木托盘、废纸板、废纸板桶）、废钢铁、废塑料、纯水制备废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厂家回收。废内包装、废玻璃瓶、废桶、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药、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废布袋、废滤筒、废弃化学品、废含油抹布、在线监控废液、涉氟产品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符合环评三同时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环境保护设施等情况已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进行界定，结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

要；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全面，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71号）中相关要求，加强雨水排口的监控和管理。

2、企业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过程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企业加强对各类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类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而确保各类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企业还应关注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量不超过许可量。

4、企业生产原辅料中涉及到氟元素，为避免氟化物进入污水站，影响污水站菌种存活，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含氟原料的管控，防止“跑冒滴漏”，涉氟产品清洗废水做好收集。

5、企业应关注厂区异味和臭气浓度的影响，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6、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废仓库运行管理。

7、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类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信息见附表。

张通远 乔成 石律 曹易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